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8號

原告 兵安娜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郭清水

被告 統綠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4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